

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

核安全文化是指组织和个人以“安全第一”为根本方针，以维护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最终目标，达成共识并付诸实践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特性的总和。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遵循“理性、协调、并进”的中国核安全观，全面承担红沿河核电厂的安全生产和运营责任，大力培育卓越健康的核安全文化，特发布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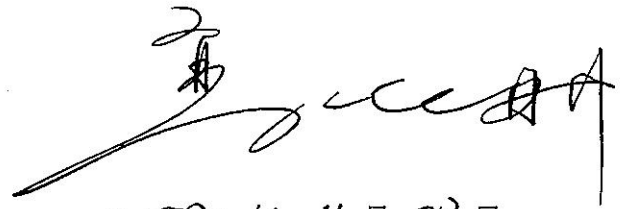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等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及政府监管部门关于核动力厂安全、质量的管理规定，切实承担核安全全面责任并履行法律义务，保证核电厂所有活动满足核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和质量要求。
2. 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在任何情况下都将核安全置于最优先考虑的位置，这一原则不受生产进度和经济效益的制约和影响；全面贯彻“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践行“严谨细实”的工作作风。
3. 公司承诺在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根本方针。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参与安全生产相关活动的人员资格和职责；充分考虑辐射防护三原则，即实践的正当性、个人剂量的限制、辐射防护最优化；将核安全文化融入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提供足够资源，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作。
4.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充分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体现管理层自身安全文化素养和安全标准典范。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授予安全岗位足够的权力，给予安全措施充分的资源保障，以审慎保守的态度处理核安全问题；建立符合健康核安全文化要求的工作氛围，鼓励员工挑战不安全的行为和状况，持续提升管理水平，追求卓越绩效。
5. 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认识各自的核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遵守流程、程序和工作指令，落实“质疑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方法、

沟通交流的工作习惯”；强调“四禁一严”，预防人因失误，体现“人人都是一道屏障”。

6. 公司培育学习型组织。鼓励员工终身学习，提升综合业务技能；培训除了传授知识和技能外，还包括法规标准、管理要求和核安全价值观的传播和宣贯；公司定期开展人因方面的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人因失效征兆识别能力，在工作中有效预防人因失误；公司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适当开展同行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并持续改进，与其他单位开展对标，寻求并履行最佳的业务实践和标准，持续提升安全绩效。
7. 公司构建全面有效的管理体系。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组织机构，确保在制定政策、设置机构、分配资源、制定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成本等方面的任何考虑不能凌驾于安全之上；对可能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识别，充分评估并及时解决和纠正。
8. 公司营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实行合理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时间，保证工作效率；奖励和激励制度包括并注重安全方面的贡献和绩效；员工自由提出安全关注事项不用担心遭到歧视或报复；管理层及各层级员工之间充分沟通和交流，保持工作中信息畅通，客观公正的解决冲突矛盾，营造相互尊重、高度信任、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
9. 公司鼓励质疑和挑战。全体员工要对核能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保持警觉，养成对安全问题充分思考和严谨质疑的态度；公司鼓励员工主动报告安全相关问题、面对非预期或不明异常情况时中断工作、对安全相关决定或决策提出质疑挑战，使质疑和挑战成为每个员工的日常行为习惯；管理层及时回应员工报告的潜在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及时恰当地处理。
10. 公司构建有效的经验反馈机制。将运行经验反馈体系作为保持和改进运行安全绩效的重要工具；鼓励全体员工自由报告异常和安全质量相关问题，对内部和外部运行经验进行及时、系统的收集和分析，并给与有效反馈和落实。
11. 公司创建和谐的公共关系。通过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科普宣传等形式，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与周边居民共同发展和进步；坚持公开、诚信、透明，与周边居民建立互信沟通

机制，以开放心态了解公众诉求；接受社会公众和各相关方的监督，并妥善对待和处理公众关心的问题。

辽宁红沿河核电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3 日